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公告 蘇州第壹製藥重整

本公告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關於一家中國的銀行(「債權人」)對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起的若干項訴訟(「訴訟」)，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法院」)於2023年4月27日受理對蘇州第壹製藥進行重整(「重整」)的案件，由法院委任的管理人(「管理人」)進行管理。

訴訟主要涉及以下申索。於2022年8月29日，債權人因蘇州第壹製藥未遵守債權人(作為貸款人)與蘇州第壹製藥(作為借款人)訂立並由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根據若干擔保協議提供擔保的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其提起訴訟，債權人亦就違反擔保協議提出申索。根據訴狀，債權人針對蘇州第壹製藥提出申索，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金額約人民幣160,000,000元以及要求償還蘇州第壹製藥為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擔保的未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金額約人民幣220,000,000元，以及前述未償還貸款所產生的違約利息。

法院已發佈有關重整的公告(「**法院公告**」)。根據法院公告，蘇州第壹製藥的債權人應於2023年6月7日之前向管理人報告其各自的債權人權利，蘇州第壹製藥的債務人及擁有蘇州第壹製藥資產的人士應結清其未償債務並歸還相關資產(如適用)。法院將另行發佈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日期及其召開方式。

自提起訴訟以來，本公司一直與債權人積極商討，包括將重整作為解決訴訟的一種方式。根據重整，預計管理人將招募投資者出售蘇州第壹製藥，所得款項將用於清償本集團於訴訟中的負債。倘重整能夠按合理的條款落實，董事認為其將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清償大部分其結欠債務。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若干潛在買家對於蘇州第壹製藥有意向。倘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重整項下擬進行的出售蘇州第壹製藥的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2023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